

4. 海外公司进驻日本 比较表

	设立日本办事处	成立日本分公司	成立日本子公司
公司名	无限制	与总公司一致	无限制
法人资格	无	有	有
注册	不需要	必须	必须
章程	无（只能依照总公司的章程进行业务活动）	无（只能依照总公司的章程进行业务活动）	有（需要另外制定公司的章程）
资本金	无	无	1日元以上
权利义务	以代表人名义签约的情况下、归属于代表本人	归属于海外的总公司	归属于日本子公司
开展营业活动	不可以、但可以进行情报收集、广告宣传、市场调查、购买物品・保管等活动	可以	可以
决定权	由外国总公司决定	由外国总公司决定	由日本子公司决定
诉讼问题	原则上向日本办事处的代表人追究责任。但是，根据内容也有例外。	向外国的总公司追究责任	原则上不向外国总公司追究责任
代表人的签证	企业内转职签证 ※也可申请经营管理签证	企业内转职签证 ※也可申请经营管理签证	经营管理签证
开设法人账户	不可以，但是可以以代表人个人名义或“公司名称”的名义来开设账户 ※公司名称是指公司名或日本办事处的名称。以“公司名称+代表人”的形式来开设账户。但是也有银行不给与办理的情况。	可以	可以
向外国总公司汇款	没问题	可把利润汇往外国总公司，原则上不需要对汇款征税	把日本子公司的利润汇往外国总公司的情况下，原则上需要征收20%税金，但根据租税条约的规定可接受减税措施
事业年度	与总公司一致	与总公司一致	由日本子公司决定
税务申告 财务报表	由于经费要记入海外总公司的账目，所以按照总公司所在国家的会计准则来进行申报。	需要缴纳法人税、住民税以及事业税。 ※1. 但是，在日本缴纳的法人税等可以抵消到本国的法人税里。（外国税额控除） ※2. 外国法人（日本分公司）的国际税务申报非常繁琐，详细情况请向专家咨询。	来自任何国家的收入都需要申报纳税，日本子公司的决算书可以交给海外总公司进行通算。※也有例外
盈亏通算的会计处理 /亏损金转结扣除	原则上可以 （产生的亏损可以从本国盈利里扣除）	可以 （可与总公司收入进行合算处理）	不可 （日本子公司单独完成会计处理，申报结束之后，不可以跟本国总公司进行抵消） 亏损金转结扣除也一样
加入社会保险	可加入 在 职员工超过5名的话必须加入	必须	必须
劳灾保险	必须	必须 代表人不可以加入	必须 代表人不可以加入
雇用保险	必须	必须 代表人不可以加入	必须 代表人不可以加入